**晋城市协助德国华侨处理因修路影响其家人出入纠纷化解案例**

**【基本案情】**

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某镇某自然村坐落于省道旁，2020年-2021年，因省道拓宽改造，对村内部分居民房屋进行征收拆迁，并将省道通往该村原有道路进行拆除，影响了村民的通行。为此，经属地镇政府研究，属地村委会讨论通过，对该自然村道进行改造，并将改造方案进行公示。华侨何某父母的房屋距改造后村道尚有一段距离，改道对其房屋的采光、通风、排水、通行等均不会造成影响。但当事人坚持认为，改造后的村道，要经过其房屋前，影响通行，造成不便，遂多次阻碍施工。2021年，因雨水大大超过往年，而进村道路又尚未修好，造成几起交通事故，村民对此颇有怨言，多次向上级反映、维权。

**【法理依据】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362条：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，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。

第288条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正确处理相邻关系。

第291条：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，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。

第292条：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、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、电缆、水管、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、建筑物的，该土地、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。

**【调解过程】**

2021年10月，在接到华侨何某电话反映问题后，沁水县侨联及时与镇政府、村委会联系，了解实际情况，多次到实地查看，并查阅国土部门的房屋宅基地划分、道路规划图等资料，了解事实真相，倾听其父母诉求，反复与村委会负责人沟通，督促双方商谈，最大限度化解矛盾。

12月7日，县侨联接到山西省、晋城市两级侨联关于华侨XX反映其6名亲属因维权被抓的来电后，县侨联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，并与镇、村领导干部和派出所等有关人员对接处理此事。在多方协调并查清事实的情况下，派出所在对因阻挠施工而被依法传唤的6人进行了政策和法规宣传教育后，找人连夜将他们护送回家，并未对他们进行治安处罚。

12月8日，由镇党委牵头，组织镇司法所、人民法庭、公安派出所、村民代表与华侨亲属进行了座谈，对他们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说明，明确了其宅院的边界范围，并讲解了有关法律规定。对于他们提出的一些其他请求，村委会也同意尽量帮助解决。

12月9日，晋城市侨联分管权益保护的副主席、市归侨侨眷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，专程到现场调查处理。通过听取介绍，与镇、村负责人座谈，查阅相关资料，实地查看等方式摸清情况，与沁水县公安局分管领导、当地派出所所长等参与处理此事的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协调。最后，市、县侨联领导亲临现场，深入到华侨家中，与其亲属进行了座谈，亮明态度：各级侨联组织对当事人非常关心，对你们的诉求高度重视，将会依法维护你们的合法权益。但是，你们决不能用非法手段进行所谓的“维权”，而要相信党和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会维护你们的合法权益。

在对其父母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地做了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后，市、县侨联领导又与镇、村领导干部进行了协商，各方都表示，要共同携手解决好此事。在多方协调沟通下，xx华侨的父母也承认，村委会修建道路并未侵占其宅院基地，他们也收到了被征用土地的补偿款，不会再阻挠施工。

最终，当地村委会和当事人就解决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。

**【典型意义】**

在本案中，侨联组织既维护侨眷的权益，又杜绝无理诉求，用真情化解矛盾，依法依规解决问题。经过调解，最终得到双方的认可，较好化解矛盾，同时，侨联干部主动作为充分了体现党和政府对侨胞的关心关爱。具体启发有三点：

1.依法维护权益的前提在于知法懂法守法。归侨侨眷的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应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但不能罔顾法律规定和事实。本案中，充分发挥地方法院、基层法律援助和调解机构的职能作用，仔细析法析理，厘清复杂缠绕关系，逐条分类调解，达到于法有据、于理合情。在充分了解案件来龙去脉后，首先对双方进行了普法，同时同村委会进行充分的意见交换，向村委会提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正确处理相邻关系，为全村人的通行提供必要的便利。我们也明确指出当事人维权方式的问题和错误。

2.化解的基础在于主动融入真情。当事人反映的是其自身的生活生产需求，解决问题时，注重亲临现场，换位思考，融入真情，通过与当事人面对面深入沟通交流，推己及人，化解心中郁结，提高解决效率，把严肃的法律规定化为暖心的行为规范，得到当事人的认可，欣然接受调解方案。

3.落实合法合理诉求的关键在于回访接触到位。回访环节是维权的延伸。在依法维权的过程中，充分尊重个体规律，在达成一致意见后，重点关注方案落实，进行回访，督促当地政府和村委会落合其合法诉求。对于个别案情复杂的案件，还需采取抽丝剥茧的方法，持续跟踪关注。